

**编者按:**为进一步贯彻《江苏政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服务社会、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根据基层读者的要求,我们从这期开始新辟“公务指南”栏目,将陆续刊登省级机关部门的一些办事程序,以此更好地方便基层、方便企业、方便群众,达到服务社会的目的。

## 办 事 程 序

### 农 业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围绕发展农业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经济,由各地按照我省农业品种、技术、知识三项更新工程管理办法,向省农业三项更新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专家评审后立项。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工作由省农林厅、财政厅负责。园区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和专家小组,负责园区的规划论证、项目选择、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考核管理工作。

**国家优质棉花基地建设** 1、按国家优质棉花基地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编制省级项目计划或项目指南;2、编制项目的县根据省建设规划或指南制定本地区项目计划,成立优质棉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和良繁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划定棉花良种特约繁殖区和棉种加工区;3、省里按照各县上级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4、根据初审结果,汇总后上报农业部,经批准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森林植物检疫和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审批** 1、进出口森林植物种子、苗木(含接穗)的单位或个人由当地森植机构出具具备隔离条件的证明,报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审批备案,省检疫站在《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提出对外检疫要求,然后向商品检验检疫局报检;2、省际间(包括市、县际间)森林植物的调运,必须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报检,由专职检疫员检疫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合格证书;3、凡从事进出口商品属于国家濒管办、海关总署印发的《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所列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市级林业部门提

出申请(并附进出口合同书,野生动植物来源证明),由县、市林业部门签署意见后提前一个月报省农林厅林业局。经审核后,上报国家濒管办审批,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出口业务;4、由申办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或产品名称(中文名和拉丁名)、数量、品种、进出口国别,报关海关、野生动植物来源(人工栽培或野外获得)、用途等,并附营业执照、进出口经营权许可证明、进出口合同、产地证明等。出证单位根据国家濒管办和海关总署进出口监管目录和有关规定,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 1、凡从事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级林业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审批后核发证件;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部门审批,核发证件。2、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制度,《经营利用许可证》由市级林业部门审批核发,报省级林业部门备案。

**林木采伐审批** 除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外,凡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以上林业部门在本级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内和上级林业部门批准采伐的数量内,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